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第24号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的决定》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教育
部门是全市学校安全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教育主管部
门负责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
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安全工作。”

“学校所在地的镇（乡）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有关行政
部门共同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全。”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学
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
全教育和自救自护教育，根据实
际情况和需要，开展应急演练。学
校课程设置应当包含安全教育内
容。”

“每年三月份最后一周为学
校安全教育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教职
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
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
全制度，每学期应当进行不少于
两次的安全检查；教育和其他有
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
期对学校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检
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学期不
少于一次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学
校周边环境进行联合检查。”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
“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
救援机构”。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学校和其他服务机构向学生和
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药品、生
活用品等，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
有关标准。”

“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餐
饮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持有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
证照，其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健
康证上岗。”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不定期
对学校及其生活服务区为学校提
供餐饮的生产经营者的卫生状
况进行检查。”

六、将第十八条第四款修
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
定期对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
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学校采取预
防控制措施。”

七、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
改为：“中小学校组织大型集体
外出活动，应当向主管的教育部
门备案。”

八、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
为：“发生台风、洪水、地震等
自然灾害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
件时，学校可以采取临时停课措
施，但应当及时向主管的教育部
门报告。”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修改为：“学校在节假日应当安
排人员值班，保护学校人员和财
产安全。”

十、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
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
监管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对学校周边影响学校教育教
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无证商贩、
乱摆乱卖、违章搭建等及时进行
清理。”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
“文广旅游主管部门”。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修
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
为：“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
学生人身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关于侵权责任认定的相关规
定，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
为：“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
全事故的，由学校依法承担相应
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
地、其他公共设施，学校提供给
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的教学用
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
不符合国家、省和本市安全标
准的；

“（二）学校对其使用的安
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管
理不当，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教职员工或
学生提供的食品、药品、生活用
品等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
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
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
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有关规
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
事不宜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
者其他活动的；

“（六）教职员工或学生有
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
某种教育教学活动或管理服务工
作，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
未引起注意并采取必要措施的；

“（七）教职员工或学生
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
采取相应的措施，导致不良后果
加重的；

“（八）教职员工侮辱、殴
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
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工作要求、操
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
规定的；

“（九）学校对未成年学生
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
相关的信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导致
未成年学生脱离监护人保护的；

“（十）学校在管理职责范
围内，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
性，但未进行必要的告诫或者制
止的；

“（十一）学校有未依法履
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修改为：“发生学校安全事故，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
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主管的教育部门提出调解申请。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主管的教育
部门应当受理，并在自受理之日
起三十日内完成调解，情况复杂
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
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十日。”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修改
为：“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期
间，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不得
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不得泄露涉及教职员工和学生隐
私的情况，不得侮辱、殴打教职
员工，不得侵占、毁损学校财
产。”

“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期
间，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
及时组织警力赶赴现场，依法处
置现场发生的违法行为。”

十七、删去第四十条第二
款。

十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
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
款、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学
校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
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
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

（2003年9月26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6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5月1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学校安全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章 事故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安全，维
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
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
预防、妥善处置学校安全事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
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及与学
校安全工作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
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
日制中小学校、高等学校、特殊
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遵
循下列原则：

- （一）安全第一；
-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 （四）及时、合法、公正处理安
全事故。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负有安
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应
当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
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完善学
校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
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学生进
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提倡
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和纪律；在不同的教育阶段，应
当根据自身的年龄和认知能力，
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六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是全市
学校安全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市）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学校安
全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
乡建设、交通、文广旅游、卫生
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协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学校所在地的镇（乡）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有关行
政部门共同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安
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
关部门对维护学校安全有显著
成绩或者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人
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校
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安全工
作的组织和管理，实施安全管理
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
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和自
救自护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和需
要，开展应急演练。学校课程
设置应当包含安全教育内容。

每年三月份最后一周为学
校安全教育周。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教职
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
校园安全制度，每学期应当进
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教育
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
各自职责定期对学校及周边环
境进行安全检查；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组
织有关行政部门对学校周边环
境进行联合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安
全隐患应当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
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
管理的内容，定期进行考核。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机构应将学校安全工
作列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
容。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
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配
备专门的安全保卫人员和设备。

中小学校和其他学校应当
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实行
门卫制度。学校安全保卫人员
有权要求出入学校的人员出示
身份证件。

禁止未经同意的非学校人
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经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限
速限道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
放。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打架
斗殴、寻衅滋事，不得将非教学
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
品、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
学校安全的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应当加强学校重点
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学
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加强校园
内部的巡逻。

学校或其他服务机构提供
给教职员工和学生使用的教学
用具、教育教学和生活服务设
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
准。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科
研所使用的实验仪器、药品、
危险品应当分类存放在安全地
点，严格管理和使用制度。

实验指导人员和学生必
须遵守实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
国家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
器材，定期开展防火检查，保
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教学楼、图书馆、师生宿舍等
场所应当配备应急照明装置，
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并保证疏
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格
用电、防火、易燃易爆物品管
理制度。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
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协
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
服务机构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
供的食品、药品、生活用品等，
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
餐饮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持有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
执照等证照，其生产经营人员
应当持健康证上岗。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不
定期对学校及其生活服务区
和为学校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
者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实行学生
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学校应当配备可以处理
一般伤病的医疗用品和专（兼）
职卫生人员。

学校应当做好常见病
和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做好学
生心理卫生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
当定期对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
预防工作提供指导，帮助学校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
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
活动，应当对学生进行相应的
安全教育，告知学生在活动中
应当注意的事项，采取必要的
措施，预防学校安全事故的
发生，保护学生安全。

体育教师和学生应
当按照体育运动规律和有关项
目规则开展体育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不得
擅自组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
动。

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
学生参加抢险、救灾等危险
性活动。

中小学校组织大型
集体外出活动，应当向主管的
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
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教学实
习或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
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
理特征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和接收学生参
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应当
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
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
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二条 发生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
害和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
时，学校可以采取临时停课
措施，但应当及时向主管的
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学校
在暑假、寒假前应当组织人
员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学
生进行安全教育。

学校在节假日应
当安排人员值班，保护学
校人员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有
关部门和学校应当维护教职
工在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
的人身、财产安全，为教
职工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
环境。

任何人不得侮辱、
殴打教职员工，不得影响学
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安
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安全保
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
学校周边环境的治安管
理，及时查处校园内和学
校周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
动，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
校通报治安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学
校应当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
教育工作，增强学生交通安
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上学、放学期
间，处于交通要道的中小学
校应当在校门口进行交通
疏导；过往车辆应当注意
避让上学、放学学生。

公安机关和交通
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
责，在学校门口或者附近
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
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
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门前
及其两侧规定范围设置集
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
杂物，不得依傍学校围墙
搭建（构）筑物。

第二十八条 距中
小学周围最近二百米范围
内不得设立营业性歌舞娱
乐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
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限制未成年人进入
的场所。

文广旅游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在
上述范围内已设立的相关
场所依法进行清理。

第二十九条 学
校周边不得新建可能对环
境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新建其他对环境有影响
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
环境的监督管理，对造成
严重污染、影响学校正
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依法进行
处理。

第三章 事故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学
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
身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关于侵权责任认定的
相关规定，由相关责任人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下
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
故的，由学校依法承担
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
场地、其他公共设施，学
校提供给教职员工和学
生使用的教学用具，教
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
备不符合国家、省和本
市安全标准的；

（二）学校对其使
用的安全保卫、消防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不
当，或者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未及时采取
措施的；

（三）学校向教职
工或学生提供的食
品、药品、生活用
品等不符合国家和
行业的有关标准、
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
学生参加教育教
学活动或者校外
活动，未对学生
进行相应的安
全教育，并未
在可预见的
范围内采取
必要的安全
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
有关规定，组
织或者安排
未成年学生
从事不宜参
加的劳动、
体育运动或
者其他活动
的；

（六）教职员
工或学生有
特异体质
或特定疾
病，不宜参
加某种教
育教学活
动或管理
服务工作，
学校知道
或者应当
知道，但未
引起注意
并采取必
要措施的；

（七）教职员
工或学生
在校期间
突发疾病
或者受到
伤害，学
校发现但
未根据实
际情况及
时采取相
应的措
施，导致
不良后
果加重的；

（八）教职员
工侮辱、
殴打体
罚或者
变相体
罚学生，
或者在
履行职
责中违
反工作
要求、
操作规
程、职
业道德
或其他
有关规
定的；

（九）学校
对未成年
学生擅
自离校
等与学
生人身
安全直
接相关
的信
息，知
道或者
应当知
道，但
未及时
告知其
监护
人，导
致未成
年学生
脱离
监护
人保护
的；

（十）学
校在管
理职责
范围
内，发
现学
生行
为具
有危
险性，
但未
进行
必要
的告
诫或
者制
止的；

（十一）学
校有未
依法履
行职
责的
其他
情形。

第三十二条 因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
全事故，学校证明已
履行了相应职责，行
为并无不当的，学
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
有关法律、法规
或者其他有
关规定认定：

（一）不可
抗力造
成的；

（二）来自
学校外
部的突
发性、
偶发
性侵害
造成
的；

（三）学
生对自
己实施
人身伤
害的；

（四）在
对抗性
或者具
有危险
性的
体育
活动
中发
生的；

（五）在
学生自
行上学
、放学
、返
校、离
校途
中或
者擅
自离
校、自
行外
出、自
行组
织活
期期间
发生
的；

（六）在
上学
前、放
学后、
节假
日或
者假
期等
学校
工作
时间
以外，
学生
自行
滞留
学校
或者
自行
到校
发生
的；

（七）因
教职员
工在校
外与其
职务
无关
的个
人行
为造
成学
生伤
害的；

（八）学
生违反
法律、
法规、
规章
的规
定，违
反学
校的
规章
制度
或纪
律，实
施按
其年
龄和
认知
能力
应
当知
道具
有危
险或
可能
危及
他人
的行
为的，
或者
学生
行为
具有
危险
性，学
校、教
师已
经告
诫和
制止，
但学
生不
听劝
阻、
拒不
改正
的；

（九）未
成年
学生
的身
体状
况、
行为
、情
绪等
有异
常情
况，
监护
人知
道或
者已
被学
校告
知，
但未
履行
相
应监
护职
责的；

（十）其
他在
学校
管理
职责
范围
外发
生的。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发
生学校安
全事故，
学校应
当根据
现有条
件和能
力，及
时采
取措
施救
护受
伤害
的教
职工
和学
生，保
护事
故现
场，保
全相
关证
据，并
及时
通知
受伤
者亲
属或
监护
人。

第三十六条 发
生学校安
全事故，
学校应
当在二
十四
小时
内向
主管
的教
育行
政部
门及
有关
部门
报告；
情形
严重
的，
学
校应
当立
即向
主管
的教
育行
政部
门及
有关
部门
报告；
情形
特别
严重
的，
主
管
的
教
育行
政部
门应
当立
即向
同级
人民
政府
和上
一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报告。

接到报告的教育
行政部
门和有
关部
门可
以指
导、
协
助学
校进
行事
故处
理，
尽快
恢复
正常
的教
育教
学秩
序。

第三十七条 发
生学校安
全事故，
由主管
的教
育行
政部
门会
同学
校及
有关
部门
、保
险机
构和
当事
人委
托的
代理
人组
成调
查组
调查。

调查组应在事
故发生
之日
起三
十日
内向
教育
行政
部门
提交
调查
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
生学校安
全事故，
当事人
可以
协商
解决。
当事
人不
愿协
商或
者协
商不
成的，
可以
向主
管
的教
育部
门提
出调
解申
请。当
事人
申请
调
解的，
主
管
的
教
育部
门应
当受
理，
并
在自
受理
之日
起三
十日
内完
成调
解，
情况
复杂
或者
有
其他
特殊
情形
的，
经
各
方
当
事
人
同
意，
可
以
延
长
十
日。

当事人不愿协
商、调
解的，
或者
协商
、调
解不
成的，
可以
向人
民法
院提
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在
学校安
全事
故处
理期
间，
当
事
人
和
其
他
相
关
人
员
不
得
干
扰
学
校
正
常
的
教
育
教
学
秩
序，
不得
泄
露
涉
及
教
职工
和
学
生
隐
私
的
情
况，
不得
侮
辱、
殴
打
教
职工
，不
得侵
占、
毁
损
学
校
财
产。

在学校安
全事故
处理
期间，
公安
机关
接到
报警
后，
应
当及
时组
织警
力赶
赴现
场，
依法
处
置现
场发
生
的违
法行
为。

第四十条 学
校安全
事故的
赔偿
范围
和标
准，
应
当
根
据
事
故
的
具
体
情
况，
依
照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确
定。

第四十一条 市
和区县
（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学
校举
办者
有
条件
的，
可
以
设
立
学
校
安
全
事
故
赔
偿
准
备
金。
学
校
安
全
事
故
赔
偿
准
备
金
不
得
向
学
生
筹
集，
具
体
筹
集
和
使
用
办
法，
由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会
同
市
财
政
部
门
另
行
制
定。

学校应当
设立安
全工作
专项经
费，专
项经费
纳入年
度教育
经费预
算。

学校应当
按照国
家规定
参加学
校责任
保险，
保险
经费
列入
教育
经费
支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
校有下
列行为
之一，
由教
育行
政部
门责
令限
期改
正；
情节
严重
或拒
不改
正的，
由教
育行
政部
门给
予学
校安
全责
任人
和主
管人
员处
分：

（一）违反
本条例
第九
条第
一
款、
第十
条的
规定；

（二）违反
本条例
第十三
条第
一
款、
第十
四
条、
第十
五
条第
一
款、
第十
六
条第
一
款、
第十
七
条第
一
款、
第十
八
条第
一
款、
第十
九
条第
一
款的
规定；

（三）违反
本条例
第二十
条、
第二
十一
条第
一
款、
第二
十二
条、
第二
十三
条、
第二
十四
条第
一
款、
第二
十六
条第
一
款的
规定；

（四）违反
本条例
第三
十六
条的
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
学校安
全事故
负有
责任
的教
职工
，由
学
校
或
者
教
育
行
政
部
门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或
行
政
处
分；
构成
犯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因学校教职
工在履
行职务
中故
意或
重大
过失
造成
学校
安全
事故
的，
学
校
承
担
赔
偿
责
任
后，
可
以
向
有
关
责
任
人
员
追
偿。

第四